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庆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张庆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将由24,763.5404万股减少为24,758.5404万股，注册资本由24,763.5404万元减少为24,758.5404万元。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